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招生簡章

招收班別	機械智動化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簡稱機械智動化專班)
	冷凍空調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簡稱冷凍空調專班)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傳真:06-5977010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介紹.....	2
壹、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貳、報名方式、地址、日期及手續.....	5
參、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6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7
伍、成績公告.....	7
陸、成績複查與申訴.....	7
柒、錄取方式及公告.....	7
捌、報到.....	7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7
拾、注意事項.....	8
拾壹、其他.....	8
 附錄一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9
附錄二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	10
附錄三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以外特種身分)	12
附錄四 遠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位置圖.....	14
附錄五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15
附錄六 遠東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7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表（正表）	18
附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表（副表）	19
附表三 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	20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五 現役軍人退伍暨准予報名證明書.....	22
附表六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	23
附表七 招生申訴表.....	24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備 註
辦理報名		113.03.18(一)~113.05.17(五) (通訊報名) 113.03.18(一)~113.05.31(五) (現場報名)	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寄發准考證		113.05.21(二)	限通訊報名
面試	機械智動化實務 人才培育專班	113.06.11(二) ~ 113.06.18(二)	分梯次進行，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冷凍空調實務 人才培育專班	113.06.12(三)~113.06.19(三)	
成績公告及下載日期		113.06.26(三)	請至 https://goo.gl/6Z9Vp6 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3.06.27(四)中午 12:00 前	請以傳真方式(06-5977010) 申請複查，並來電 (06-5979566#7006)確認
放榜		113.06.28(五)	請於本校招生網頁查詢榜單 https://reurl.cc/6Dq5q6
正取生辦理報到		113.07.01(一)~113.07.10(三)	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遠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介紹

開班目的：為招收職業性向明確之學生，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並結合技專校院及產業界的資源，讓學生學習朝向務實致用，使理論與實務結合，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班 別	機械智動化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簡稱機械智動化專班)	冷凍空調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簡稱冷凍空調專班)
上課方式	每週白天工作 5 天、晚上上課 4 天	每週白天工作 4 天、上課 2 天
合作廠商	宏捷科技	盟昆企業(冰點冷氣)、華菱科技、和碩工程、和泰(大金)、台灣開利、金展空調、統一精工、富麗電器行、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桂田酒店、桂田機電、亞冠冷凍機械..等 20 幾家。
招生名額	20 名	30 名
備 註	領有 113 年低收入戶證明的同學，總成績加百分之十 (該證明需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起繳交，否則不予加分)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各系招生人數二分之一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壹、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報名資格：報名「遠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須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註:29 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為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

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或高中普通科須畢業 1 年以上等。

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招生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甄選入學（含技優甄保入學）」、「113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錄取之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役男考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拾壹、其他」第一項。
- (四)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五)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應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所繳學雜費等不予退還。學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貳、報名方式、地址、日期及手續

一、報名及寄發准考證日期：

班 別	報名日期	寄發准考證日期
機械智動化專班	113.03.18~113.05.17（通訊報名） 113.03.18~113.05.31（現場報名）	113.05.21 (限通訊報名)
冷凍空調專班		

二、通訊報名：通訊報名應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匯票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74448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欲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至現場報名處（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查驗資格符合後，當場核發准考證。

四、報名手續：

◎ 重要提示：

1. 報名表件有正表、副表准考證，缺一視同手續不全，不予受理。
2. 報名表正表和副表准考證可由簡章上剪下使用或從網站下載填寫再以A4紙直式列印。
3. 享有優待加分之特種身分考生，請在報名表正表右上角用紅筆寫「特種考生」字樣。
4. 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筆跡要清晰，由網站下載者先填好資料後再列印。
5. 通訊報名的同學，正表和副表准考證填好，到郵局購買匯票，將報名表正表、副表准考證和匯票共三件（特種身分考生另加特種身分證件正本）一起裝入約A4大小的信封袋，加封後投寄到「74448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6. 書面審查資料須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起繳交。

(一) 報名表：

1. 報名表：要黏貼二吋照片一張、身分證正面和反面影印本。
2. 報名表（證件影印黏貼處）：要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和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普通身分者免繳）。現場報名的同學須繳影印本並驗正本。

提示：通訊報名之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須有正本和影印本，並須附掛號回郵信封。
本招生委員會驗畢，正本用考生自行準備之掛號回郵信封寄還。

3. 報名表副表和准考證：要黏貼二吋照片各一張。
4. 報名表正表、副表和准考證所黏貼之照片需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三張。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各類加分之特種身分證件正本除外），一概不予退還。

(二)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繳費方式：通訊報名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上之受款人請填「遠東科技大學」，並同報名資料裝入約A4大小的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交「74448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收。現場報名者可直接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
- 凡參加本招生報名之學生係屬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時間內有效之政府單位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辦理報名可享報名費全免之優待。

五、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報名日間部須由參謀總長核准）。此項報名學生應持權責單位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得以普通身分報名，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民國113年8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服義務役現役軍人，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准予報名；此項報名學生應以普通身分報名；如未能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考，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13年7月1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六、准考證於規定期間內寄出（限通訊報名），考生若三日內仍未收到准考證，限於考試前（上班時間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申請補發，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否則逾期未領得准考證致影響考生權益者應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救。教務處電話：(06)5979566#7006。

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於面試當天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報名表同式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參、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班 別	機械智動化專班	冷凍空調專班
招 生 名 額	20名	30名
考 試 科 目	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100%。	
修 業 年 限	修業四年，學分修滿成績及格核給學士學位證書。	
備 取	備取生若干名。	
備 註	面試前得繳交履歷表或在校成績、實習成績、證照、駕照等資料，供面試人員作為評分參考。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班 別	機械智動化專班	冷凍空調專班
考試時間	113.06.11(二)~113.06.18(二)	113.06.12(三)~113.06.19(三)
考試地點	遠東科技大學(請依照各專班面試通知至指定地點)	
備 註	1、面試時須出示身分證件並繳交系所提供之履歷表。 2、建議穿著原畢業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面試方式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考量，可能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其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參閱考試通知。

伍、成績公告

113年6月26日請至<https://goo.gl/6Z9Vp6>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本校將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須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記錄為憑。

陸、成績複查

- 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3年6月27日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費郵局匯票（每科50元）[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填寫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電話：(06)5979566#7006。
- 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柒、錄取方式及公告

一、錄取方式：

-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備取生以總成績排名依序通知遞補。
- 考生如有任何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 考生若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面試，需於面試日前提出證明申請補面試，並經招生委員會與面試廠商同意後補行面試。
- 機械智動化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與冷凍空調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考生繳交之個人履歷與書面參考資料經面試委員評分，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錄取公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放榜，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捌、報到

- 於放榜時寄發報到通知，報到時請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2份」、「照片2張」，特種身分報名者尚須攜帶證明文件備驗。未能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註冊前補繳畢業證書正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錄取生應於通知113年7月1日至教務處報到，辦理報到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本校教務處連繫，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3年6月28日中午12：00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七），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以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3年6月28日中午12：00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七)
-----------------------------	-------------------	--------------

拾、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核對。
- 二、在面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拾壹、其他

一、役男考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

- (一)應徵役男得以本招生委員會核發之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並准延到註冊之日起止。(依教育部85.11.19台(85)軍字第85523346號函、教育部91.7.9台(91)軍字第91094444號令)。
- (二)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年逾33歲未應徵服役者）不得緩徵。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後施行之。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註：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寄）還。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原住民學生身分	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若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提高加計總分比例。
僑生身分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3學年度報名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身分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港澳生身分	教育部原分發中學之入學通知函（須該函經已註明高中畢業後報考大學聯考或專科學校聯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1.原核定報名考生之分發就學文件。 2.報名考生就讀學校成績單。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而尚未退還時，得先以報名該單位收據送驗。惟仍應於113年5月31日（含）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類別與報名號碼至本會查驗。 3.選定以「特種身分」報名，依規定享有加分優待，於分發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不佔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是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勘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註：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13 年 8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請附影本乙份），准予報名（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力）證件影本）。本項學生應以普通身分報名。

二、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在 113 年 3 月 18 日(開始報名日) 前，如有新的相關法規時，依新法規辦理。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以外特種身分）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比例
原住民學生 身分	<p>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p> <p>備註說明：</p> <p>(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學生依上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p>(3)原住民學生優待方式，自98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第1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p>
僑生身分	<p>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p> <p>備註說明：</p> <p>(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4條或第7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後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方式，依上列規定辦理。</p> <p>(2)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p> <p>(3)各級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p>
蒙藏生身分	<p>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備註說明：</p> <p>(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p> <p>(2)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p> <p>(3)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派外人員 子女身分	<p>1.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p> <p>3.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p> <p>4.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百分之十。</p> <p>備註說明：</p> <p>(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p> <p>(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4)94年9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分發入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或國民中學有案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後升學方式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第8條規定擇一辦理。</p>

特種身分名稱	加分比例
港澳生身分	<p>1.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間申請來台者，經教育部分發（介考）學程畢業後報考下一學程，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p> <p>2.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間申請來台者，經教育部分發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並繼續升讀國民中學者，或經教育部分發國民中學者，畢業後如報考一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時，得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十優待，但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則不再優待；如分發華僑中學高中部就讀畢業者，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得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十優待。到臺後即經教育部分發一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就讀者，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不予以優待；如分發華僑中學高中部就讀者，報考大學、獨立學院或二、三年制專科學校時，得按其考試成績加百分之十優待。</p> <p>3.自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含）以後申請來台就讀之港澳生，停止一切加分優待。</p> <p>備註說明：</p> <p>(1)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84年1月13日以前經教育部分發學校就讀之學生，其升學仍依原有之規定辦理。</p> <p>(2)69年6月23日至74年6月14日間申請來臺者，需於來臺前於港澳地區連續居住滿5年，並具有港澳地區身分證；74年6月15日至79年1月21日間申請來臺者，需於來臺前於港澳地區連續居住滿5年，並具有港澳地區出生證明或身分證；79年1月22日至84年1月13日間申請來臺者，需於來臺前於港澳地區連續居住滿8年，並具有港澳地區出生證明或身分證。</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p>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p> <p>2.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二十。</p> <p>3.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五。</p> <p>4.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百分之十。</p> <p>備註說明：</p> <p>(1)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p> <p>(2)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p> <p>(3)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4)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註：各項「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在113年3月18日(開始報名日)前，如有新的相關法規時，依新法規辦理。

【附錄四】遠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位置圖



1.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30 分鐘。
2.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至新市站下車約 12 分鐘，新市站至本校步行約七分鐘。
3. 搭乘高鐵：由高鐵臺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30 分鐘。
4. 搭乘興南客運：由臺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站下車約 40 分鐘。
5.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 3 分鐘。(北上) 由新市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 10 分鐘。
6.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臺南火車站至本校約 40 分鐘。

【附錄五】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遠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旅遊事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創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創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飛機修護系	1,406	
	行銷管理系	1,304	
	企業管理系	1,304	
	餐飲管理系	1,3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304	
二專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1,050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旅遊事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舍費	宿別	備註
8,500	一、三宿(一般生)	
11,000	一、三宿(產學攜手專班生)	一學期六個月
10,000	二宿(一般生)	
13,000	四宿(一般生)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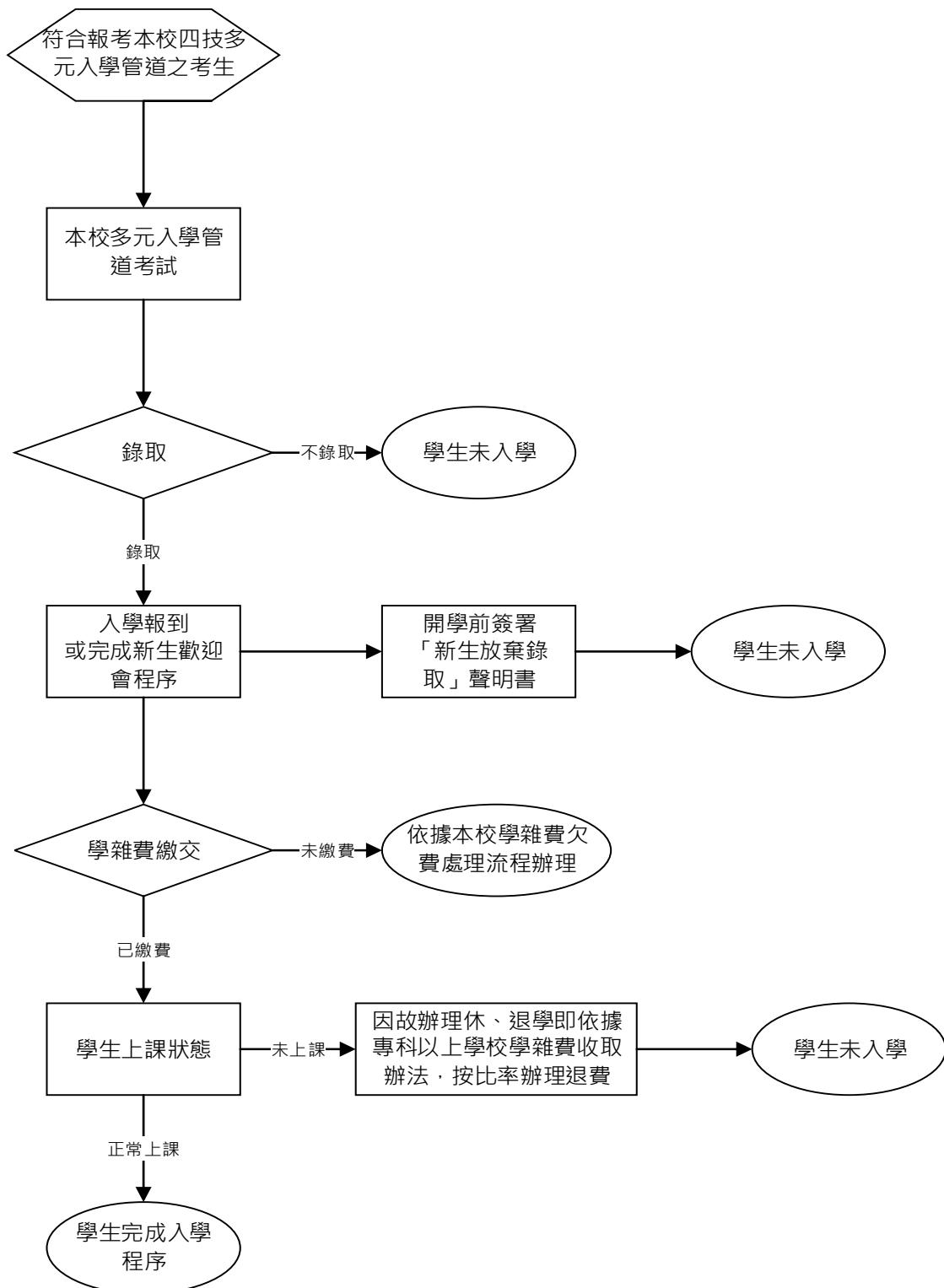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附錄六】遠東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06 年 12 月 27 日日本校四年制產學計畫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 號碼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智動化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 方式	電話：(0)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				
監護人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報 名 資 格	學校 科(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1.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學生符合報名資格第 條第 款規定				
	肄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 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4.進修(補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現役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1.服志願役，有「准予報名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服義務役，可在113年8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有「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				
特種 身分	請參閱附錄二、附錄三自行填入符合條件之特種身分別：_____				
身分證 <u>正面</u> 影印本 黏貼處			身分證 <u>反面</u> 影印本 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等資料	
審查資格		收費		核發准考證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學生簽名蓋章：_____

附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 號碼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智動化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方 式	電話：(0) 行動電話： E-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電話 ()			行動電話：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請勿自行撕開)-----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 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組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智動化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姓 名		
面試	面試時間【詳細時間請依據面試公告】	

附註：

1. 本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於考試時須繳驗核對。
2. 本證未蓋報名章戳者無效。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報名表
(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 (正本一併寄出)

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力證明影印本黏貼處

附表四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本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面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本費用	50 元 × ____科 = _____元				
聯絡地址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組答覆)				

----- (請勿自行撕開) -----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回覆聯） 收件編號：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申請複查科目	面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本費用	50 元 × ____科 = _____元				
聯絡地址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組答覆)				

說明：

一、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6-5977010，再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填表後以限時函件逕寄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試務組」（信封註明「複查函件」）。

信封內附：

1. 成績單正本。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匯票隨申請表逕寄（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明「遠東科技大學」。

3. 寫明通訊地址、姓名並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4.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附表五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
現役軍人退伍暨准予報名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軍種		兵籍號碼	
入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退伍年月日	年 月 日
備註			

此致

113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部 隊 代 號 :

部隊長職稱姓名 :

部隊郵政信箱 :

部隊電話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六

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
國軍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備 註	

此 致

113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部 隊 代 號：

部隊長職稱姓名：
(須為權責單位核准始為有效)

部隊郵政信箱：

部 隊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七

遠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
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